

## 法院公告

**赵春雷：**

本院受理(2020)内 0105 民初 7042 号原告张强诉被告赵春雷、内蒙古古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须知、诉讼须知、合议庭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一楼七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0 年 11 月 27 日

**裴海萍：**

本院受理(2020)内 0105 民初 7206 号原告王永在诉被告裴海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须知、诉讼须知、合议庭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本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一楼七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0 年 11 月 27 日

**李松：**

本院受理(2020)内 0105 民初 6201 号原告翟凤华诉被告李松、乌兰、史全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须知、诉讼须知、合议庭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法律文书。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一楼七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0 年 11 月 27 日

**倪海荣：**

本院受理原告高亮诉被告倪海荣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其他方式无法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0)内 0802 民初 3124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2020 年 11 月 27 日

## 法院公告

**杜景新：**

本院受理原告王亚荣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内 0403 民初 257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要点:被告杜景新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给付原告王亚荣借款本金 10000 元并自 2018 年 6 月 16 日起按年利率 18%计算利息至借款清偿时止。案件受理费 50 元,公告费 400 元,合计 450 元,由被告杜景新负担。】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第七号审判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赤峰市元宝山区人民法院**

2020 年 11 月 27 日

**张琴：**

本院受理原告张卫东诉被告刘志君、张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0)内 0102 民初 326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刘志君、张琴于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偿还原告张卫东借款本金 81000 元及利息 13176 元(暂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合计 94176 元;并以尚欠借款本金为基数按月利率 2%计算继续支付利息从 2020 年 5 月 1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二、驳回原告张卫东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诉讼费:案件受理费 3514 元、公告费 500 元(原告均已预缴),由被告刘志君、张琴负担 3154 元,原告张卫东负担 860 元)。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0 年 11 月 27 日

**赵久元、呼和浩特市九元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白春连诉被告伊娟、第三人赵久元、呼和浩特市九元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执行异议之诉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0)内 0102 民初 120 号民事判决书、民事上诉状。判决内容为:驳回原告白春连的诉讼请求。诉讼费: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12200 元,由原告白春连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0 年 11 月 27 日

**侯长海：**

本院受理原告佟志刚诉你、内蒙古广厦建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黄德森公路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0)内 7101 民初 52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包头铁路运输法院**

2020 年 11 月 27 日

## 公告

魏斌:你于 2020 年 3 月 9 日起至今没上班,且没办理请假手续,按照《华能内蒙古东部能源有限公司员工工作纪律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此行为是旷工,限你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回公司上班,否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华能内蒙古东部能源有限公司员工工作纪律管理办法》规定与你解除劳动合同。特此公告。满洲里达赉湖热电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27 日

## 灭失声明

公司名称:赤峰蒙帝运输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402670669993p)名下的蒙 D61290、蒙 D39091、蒙 D61990、蒙 D39196、蒙 D50080、蒙 D60965、蒙 D58169、蒙 D50853、蒙 D50912、D 蒙 61313、蒙 D30532、蒙 D52083、蒙 D50326、蒙 D59565、蒙 D52097、蒙 D50163、蒙 D27038、蒙 D38780、蒙 D61287、蒙 D50863、蒙 D8968 挂、蒙 DC647 挂、蒙 D7841 挂、蒙 D8927 挂、蒙 D8147 挂、蒙 DE407 挂、蒙 D9980 挂、蒙 D8139 挂、蒙 D8718 挂,以上 29 辆机动车、车辆号牌、机动车行驶证、机动车登记证书均已灭失,无法找到,现声明将以上 29 辆车的车辆号牌、机动车行驶证、机动车登记证书作废,特此声明。

## 注销公告

呼和浩特市石茂种养殖专业合作社(代码 93150105MA0MYDHPOX)成员会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决议解散合作社,并于同日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45 日内,向本合作社清算组申报债权。

## 注销公告

呼和浩特市轩逸汽车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代码 15010200068801)股东会于 2020 年 11 月 05 日决议解散公司,并于同日成立清算组,请公司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45 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 注销公告

华保鑫诺保险销售有限公司赤峰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404MA0Q9BE09Y)股东会决议注销,现已完成税务、工商注销登记。特此公告

## 注销公告

武川县金土豆种植专业合作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3150125085158738B)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决议解散合作社,并于同日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45 日内向本社清算组申报债权。

## 召回公告

广大消费者:我加工厂于 2020 年 9 月 8 日生产的散粉条,数量 5 袋,规格(计量称重),经包头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发现,铝的残留量不符合规定,本着对消费者高度负责的态度,现我加工厂做出召回处理。召回范围:包头市青山区,召回期限 20 个工作日,既 2020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3 日,请内蒙古包头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瑞春园超市立即停止该批次产品的销售,相关消费者请与销售商取得联系,凭销售小票办理退换货手续,请配合。召回等级:二级,名称:青山区瑞霞食品加工厂,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青福镇色气湾大棚 D 区付 1 号。联系电话:13171239718,负责人:郝瑞霞

**青山区瑞霞食品加工厂**

2020 年 11 月 25 日

## 事业单位及法人拟申请注销登记公告

根据中共呼和浩特市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市生态环境局设置派出机构的通知》(呼机编发〔2019〕40 号)文件内容和要求,撤销原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拟申请注销事业单位及法人登记,特此公告。联系电话:0471-4617818

**呼和浩特市环保局**

**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分局**

2020 年 11 月 20 日

## 遗失声明

●翁牛特旗亿泉萤石矿不慎遗失银行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1946000549501, 账号:1505011026500000584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翁牛特旗支行,声明作废●翁牛特旗华隆萤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不慎遗失银行开户许可证,核准号 J1946000432701 账号 15050110265000000236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翁牛特旗支行,声明作废●呼和浩特市吉日广告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1501052002444)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税务登记证正、副本,声明作废●安格丽,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不慎遗失第二代身份证(身份证号:150102198605045146)特此声明●海拉尔区鑫雅百宝家居店(注册号:152101600298421)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玉泉区唐中芳日用品经销店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 150104600437632 特此声明●本人郭四四,身份证号 150105198006173612,将内蒙古亦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泰和熙地小区 18 号楼 2 单元 503 票据丢失,退补差额 8615 元,购房款 117364 元,贷款 16 万,银行回执单 16 万元,特此声明●呼和浩特市盛乐经济园区靓影照相馆个体正副本遗失声明,注册号 150116600003812 姓名程秀瑛●王来有遗失于坐落武川县可镇东官井 59 号,蒙房权证武川县字第 2104-00133-10136 号,声明作废●王昕玥遗失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华茂名居 20 号楼 9 层 13 号房屋购房款(按揭)收据,收据编号 0016502,金额肆拾叁万元整,声明作废●本人王寅霄 林振昊在呼和浩特恒大养生谷认购住宅一套,认购书收据联编号,C9697162 由于个人原因不慎将此认购书丢失后引起法律责任与本人无关特此声明●武宏不慎将内蒙古世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具的购买玉泉区史家楼观音庙鞋业百货批发市场 B 区 3 号楼 5 单元二楼西户收据丢失,编号 0017735 金额 53561.88 元,开票日期:2009 年 9 月,声明作废●内蒙古大为新能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105674384960K)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及公章(编号 1501050046808)、财务章、法人章(张生清)各一枚,声明作废●内蒙古大为新能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遗失开户许可证,核准号 J1910003961502 开户行:华夏银行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账号 5830200001819100036924,声明作废●内蒙古美森园林有限责任公司遗失公章(编号 1501020113241)一枚,声明作废●内蒙古安然传媒有限责任公司遗失税务登记证正副本,纳税人识别号 150103591962956,声明作废●巴林左旗遂升建材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422MA0QK6KH2J)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及公章、财务章、法定代表人章(赵世龙)各一枚,声明作废●内蒙古野蛮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遗失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账号 471901433910202,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声明作废●包头市邻康医药有限公司(税号 91150203MA0MWR6Y1F)遗失税控盘,声明作废●回民区鑫康鑫管业经销部(注册号 150103600270944)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及公章一枚,声明作废●于德江、孙云芳丢失由内蒙古三合慧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具的购慧谷蓝庭小区 20 号商业楼 1011 号房的收据 2 张,购房款收据,2015 年 6 月 20 日,收据号 0091796 金额 431978 元;购房款收据,2015 年 6 月 20 日,收据号 0091771 金额 100000 元,声明作废●杜雨时丢失内蒙古万正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遗失 8 号楼 2 单元 2101,收据金额:1000000 元收据编号:0004802,收据金额:409366 元收据编号:0005461 收据金额:100000 元收据编号 0171214 声明作废●樊丽遗失赛罕区美若美容院税务登记证副本,证号:15012119810601352802 声明作废●内蒙古迪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遗失银行印鉴卡,账号:149234196506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天和大厦支行,声明作废●内蒙古泉州商会,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1910012535201 账号 004101201110128611,因财务人员保管不善将人民银行发放的开户许可证及密码纸丢失,因此产生的一切经济纠纷由本单位自行承担●武俊(152634197108165118)丢失赛罕区公租房第 GSH20162575 号,地址:赛罕区 009 县道南阳光美居 18 号楼 1107 室公租房租赁合同,特此声明。

## 注销公告

内蒙古俊丰农田水利制品开发有限公司(注册号 150221000023985)股东会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决议解散公司,并于同日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45 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